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參加國際學術工作坊）

## 儀式與技術：以傳統建築為例

單位：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

姓名職稱：王憲群助理教授

出國期間：2011 年 5 月 6 日到 5 月 15 日

報告日期：2011 年 5 月 23 日

**摘要：**

前往德國柏林 Max Planck 科學史研究所參加「Ritual as Technology」工作坊

**目次：**

一、目的：.....	P.1
二、過程：.....	P.1
三、心得與建議： .....	P.2。

## 一、目的：

為執行本人在「季風亞洲計畫」的子計畫：「繪圖與近代中國技術」，也同時應德國柏林 Max Planck 科學史研究所參加會議。

## 二、過程：

2010 年 12 月，我接獲 Max Planck 科學史研究所的邀請，參加「Ritual as Technology」工作坊。此一工作坊的目的在探討儀式與技術之間的關係。因此我從今年 1 月份及開始籌劃進行田野調查。二月份春節期間即前往江西進行調查。三、四月份也利用週末時刻在台北、屏東、關西、與林口等地訪談傳統工匠。四月底之前即以 Ritual as Technology: the case of house building 為題，討論傳統工藝之中將儀式與技術混合而為一的現象。在傳統工藝中，工匠同時具有儀式專家的身分，但是近代建築技術的影響是則將表演儀式與從事技術的人分別開來。

會議在 5 月 12 日到 15 日舉行，我 5 月 6 日晚間即出發先到達香港，度過週末之後，10 日從香港出發前往柏林，11 日到達。12 日會議開始到 15 日結束，16 日出發回台，17 日回到新竹。

房屋興建的過程中常見到「動土」、「上樑」、與「落成」等儀式。當代人已然習慣將這些儀式當做與建築技術本身無關的風俗或習慣。但是從傳統工匠所流傳技術的角度來看，技術與儀式是密不可分的，這與傳統工匠的傳習方式、以及祖師崇拜有關。中國科技史學者都很熟習《魯班經》的流傳。魯班經詳細記載房屋建築中每個步驟所要進行的儀式。《魯班經》中雖然沒有明言，但似乎預設工匠即是表演一是者。最近我蒐集到一位江西泥水匠在 1937 年所抄寫的一本科儀書，書的內容是「上樑」儀式工匠所要誦念的文字。文字顯現工匠以魯班繼承人的身分在上樑之前舉行儀式，將先師魯班在內的數位神明請到上樑現場來以驅逐邪魔，並以先師魯班所授與的法力來潔淨法水，並利用法水潔淨房屋四周。然後由數名工匠協力將樑吊上房頂固定，隨即在梁上念咒並畫上符咒。這也就是說，上樑的工作同時也是一個儀式。

但是上樑儀式現在已經不由工匠所表演，而是由道士所進行。這轉變則是因為現代建築使用鋼筋水泥來取代木材成為主要建築材料。我所訪問的木匠（江西一名，台灣三名）都有祭拜魯班先師的傳統。他們都在幼年時期隨父親或師父開始祭拜魯班，但是卻對儀式的參與程度不一。江西木匠完全用儀式性語言來描述建造房子的過程，對他而言，擇日是最重要的過程。但台灣的木匠所使用的語言則較為不同。較年長的工匠表示過去工匠就是表演儀式的人。而中年木匠則說明現在是由道士來進行儀式，工匠只是跟隨祭拜而已。三位台灣木匠的訪談都提到，現在由於鋼筋水泥的關係，已經不需要將梁吊上屋頂進行儀式，所以都是由屋主（或廟方）請道士來進行儀式。這些木匠都受過某種程度的近代教育，因此能夠明白說明儀式與技術的分別。但是他們本身仍然保持一定程度的宗教信仰，仍然崇拜魯班或其他道教神明。

因此我認為儀式與技術分開的原因，並不是因為近代科學技術取代了宗教與儀式，而是因為鋼筋水泥建築所需的技術訓練，不論建築師與工人的層次都會來自於傳統魯班信仰工匠傳統。因此現代建築師與建築工人已然失去過去對於儀式的掌握，也不再扮演儀式專家的身分。雖然現代建築中儀式仍然存在，鋼筋水泥所改變的不是風俗習慣，而是工匠的身分，這是近代科技帶給中國社會的一大衝擊之一。

### **三、心得與建議：**

我非常榮幸能夠得到 Max Planck 科學史研究所的邀請參加會議，我也很高興我的文章得到研究所的成員以及會議參與者的熱烈討論與建議。將來我能夠近一步進行研究，將這篇會議文章發展成為可以在科學技術史期刊上發表的論文。

## 出國報告審核表

出國報告名稱：儀式與技術：以傳統建築為例		
出國人姓名 (2 人以上，以 1 人 為代表)	職稱	服務單位
王憲群	助理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
出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參加國際學術工作坊</u> (例如國際會議、國際比賽、業務接洽等)	
出國期間：100 年 5 月 6 日至 100 年 5 月 15 日	報告繳交日期：100 年 5 月 23 日	
計畫主辦機關審核意見	<p><input type="checkbox"/>1.依限繳交出國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2.格式完整 (本文必須具備「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3.無抄襲相關出國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4.內容充實完備</p> <p><input type="checkbox"/>5.建議具參考價值</p> <p><input type="checkbox"/>6.送本機關參考或研辦</p> <p><input type="checkbox"/>7.送上級機關參考</p> <p><input type="checkbox"/>8.退回補正，原因：<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外文資料為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內容空洞簡略或未涵蓋規定要項   <input type="checkbox"/>抄襲相關出國報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電子檔案未依格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未於資訊網登錄提要資料及傳送出國報告電子檔</p> <p><input type="checkbox"/>9.本報告除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外，將採行之公開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辦理本機關出國報告座談會（說明會），與同仁進行知識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於本機關業務會報提出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10.其他處理意見及方式：</p>	
審核人	一級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說明：

- 一、各機關可依需要自行增列審核項目內容，出國報告審核完畢本表請自行保存。
- 二、審核作業應儘速完成，以不影響出國人員上傳出國報告至「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公務出國報告專區」為原則。